

方圆众合教育服务协议

甲 方： 南京市玄武区众合培训中心

乙 方： 侯善元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9 日

甲方：南京市玄武区众合培训中心

乙方：侯善元

身份证号：320106199003281215

住址：南京江宁汤山阜庄村道婆庵25北

联系方式：17715273410

电子邮箱：1633048444@qq.com

紧急联系人及电话：150518401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请仔细阅读以下全部内容（特别是以粗体下划线加粗标注的内容）

第一条 服务班级

班级名称：【南京】2025年法考直通车A班

班级顾问（经办人）：张鑫

预计开课日期：以实际通知为准 预计结课日期：以实际通知为准

注：实际开课时间与结课时间以甲方采取的书面、网络、电话、网站公布等通知方式为准。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二）甲方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适合其机构自身的服管理制有并有权要求乙方遵照执行，以确保服务活动顺利进行。

（三）甲方开设服务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学员传播、讲授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

（四）甲方应当依法保护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乙方个人信息，不得以不正当的方式向第三方披露乙方个人隐私信息。

（五）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转给“方圆众合教育”以外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否则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退还剩余服务费。

（六）本协议为知识性理论课程服务，若因年度考试动态或基于疫情突发等不可抗力情形出现时，甲方为履行合同而调整教学计划或变更授课方式、授课场地、同等师资范围内调整而做出努力的，乙方理解不属于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情况。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甲方整体系统服务的权利。

（二）乙方对服务过程以及服务人员的从业背景和执教信息享有知情权（见甲方网站平台师资介绍）。

（三）乙方应当按时足额向甲方缴纳服务费用。

（四）乙方应提交真实完整的个人信息，若联系地址、电邮地址、联系号码或与参与服务有关的任何资料有变更，需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通知甲方，如因怠于通知导致无法联系或送达，则按照本协议记载的信息送达视为乙方已接收。

（五）乙方应当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服务管理制度和课堂纪律，不得妨碍其他学员的正常学习活动、影响正常课堂秩序。乙方应当自觉遵守服务场所的各种安全规定，不得从事危害自身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当行为。服务期间如因乙方或学员的原因造成甲方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劝退。

（六）乙方应当尊重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对服务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对于甲方拥有知识产权的服务材料或者课件，乙方除在正常学习过程中合理使用外，不得私自复制、散发、销售，不得通过互联网进行分享、扩散和传播。

（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课程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听课凭证转让、出借给他人使用。

（八）遵守甲方的教学安排及教学管理规定，为保证您的学习质量，您应根据甲方的教学计划及授课安排参加课程并完成相应的课后练习、测试（如有）；不得旷课、迟到、早退，若有特殊情况，应办理请假手续。

（九）乙方不得在甲方服务场所（含微信、QQ、钉钉群等）发表、散布、传播任何反动、色情及违反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等有害信息，亦不得对甲方及甲方授课老师、班主任、工作人员和其他学员进行辱骂、诋毁、人身攻击等，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礼道歉，单方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 乙方有权选择是否在甲方授课场地所在的酒店与餐厅住宿、就餐，甲方予以积极协助与洽谈。若乙方选择入住的，则不得以住宿环境等住宿问题而要求解除本合同。乙方在酒店、餐厅及其他户外场所活动应提高自我保护意识，负责自身人身财产安全。若乙方选择自行与第三方租房的应自行承担安全谨慎义务及因租住环境防疫政策管控等因素所导致的一系列衍生问题带来的不良后果。

第四条 服务收费

(一) 收费标准（人民币）

服务费用：壹万肆仟捌佰捌拾元（大写）
14880（小写）元。

(二) 付费方式（人民币）

乙方于合同签订日一次性付清全部服务费用。

(三) 付费渠道

乙方采取银联商务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第五条 开班

(一) 开班指所报读方圆众合教育公示的教学计划所预计开课时间或线上账户开通时间。

(二) 若所报读班次含有两个以上教学阶段（就各个教学阶段，众合有权单独设立班次名称对外销售）的，开班指该班次第一个教学阶段的预计开课时间。

(三) 若所报读的班次含有获赠课程、讲义资料或专业服务之一的，则所赠班次开课时或讲义资料发放或专业服务提供时视为已开班。

第六条 插班

(一) 时限：插班的前提是转出和转入的班级均未开班。

(二) 座位确定：如已报班学员插班，则前班次所确定的座位流水号或座位号均失效，插班后座位号按照后班次当时的流水号确定。

(三) 价格核算办法：根据需插入班级时当前阶段价格而定，学费差价部分多退少补。

(四) 图书：前班级学习图书与插班班次不同部分不予以退换，插班班次图书可享受学员价购买。

(五) 本协议自加入相应班级并完成支付费用之日起自行解除，双方另行签

订协议。

第七条 退班

（一）若乙方在开班前提出退班申请，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交退班手续齐全的，甲方有权扣除咨询服务费 200 元及必要费用、定金（如有）后返还剩余服务费用。

（二）若乙方在预计开课前提出退班申请，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 5%及必要费用后返还剩余服务费用：

1. 自乙方加入甲方学习群 15 日以上的（含 15 日）；
2. 乙方累计听课（含赠送课程）时长达到 200 分钟以上的（含 200 分钟）；
3. 甲方发布每日打卡 7 次以上的（含 7 次）；
4. 甲方答疑次数达到 5 次以上的（含 5 次）；
5. 甲方回访达到 3 次以上的（含 3 次）。

（三）若乙方在开班前未提出退班申请的，视为乙方同意完整接受甲方提供的系统课程，任何一方不得提前单方解除合同。

（四）

1. 咨询服务费：由甲方课程顾问提供的督学、回访、心理疏导等非专业服务而产生的费用，标准为 200 元；

2. 必要费用：乙方理解甲方因本服务约定之服务在前期投入大量成本，在办理退班时，对于服务资料费用、已转付给第三方的代收代支费用以及已向银行（第三方）支付的合理手续费用等实际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办理退班时应提交书面退班申请、本协议原件（纸质合同/电子合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学费收费凭证原件（发票或收据原件）、本人银行卡复印件及开户行信息，甲方于收到并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退费款项返还给乙方；自甲方返还款项之日，本协议终止。

（六）返还方式：按乙方缴费原路径或乙方提供的身份证明、银行卡账户退回。

第八条 重读

（一）重读：指参加该协议全程服务课程的学员，如在当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中未通关（文明应考却未达到司法部官方成绩查询网站公布的考试

合格分数线），可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提交手续，申请不过重读。重读政策仅可申请办理一次，若重读班次中仍包含重读政策的则不可再次享受重读，且选择参加重读后将不予办理退班。

（二）重读政策

本协议为“不过重读”班次，具体重读政策详见本协议附件一相关条款。

（三）乙方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办理重读：

1. 乙方在参加甲方当年度课程时旷课或缺勤甲方该班次正式课程起止总时间（含测试练习、讲解及安排的各种服务活动）的 20%的（不包含按照考勤制度提出请假申请的）。

2. 因乙方原因无法正常参加当年度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包括不符合进入考场条件等）。

3. 因乙方原因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作弊取消考试资格等）。

4. 因乙方任何一个科目缺考或任一科目分数为零的。

5. 不服从教学管理，严重影响教学秩序的。

6. 未在协议规定时间办理、手续不全的。

7. 放宽地区考生达到当地放宽分数线的。

（四）重读办理

1. 乙方需在当年度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出成绩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报读的众合学校申请重读，逾期未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

2. 办理重读时：

（1）来办公室办理重读的，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本合同（纸质合同及电子合同）、本人身份证、当年度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单（向甲方授权本人账号及密码可核实成绩）、学费收费凭证共四种证件原件及“重读申请书”一份，并提供身份证、法考客观题成绩单、收费凭证复印件各一份，本合同原件收回。未能提供以上任何一项资料者，甲方将不予办理重读。

（2）通过邮寄方式提交材料的，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本合同（纸质合同/电子合同）、本人身份证、当年度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单（向甲方授权本人账号及密码可核实成绩）、学费收费凭证共四种证件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即可）及“重读申请书”一份。未能提供以上任何一项资料者，甲方将不予办理重读。

3. 如乙方户籍所在地为当年度国家司法部公布的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照顾地区学员，并在当年度法考中达到放宽分数线的（申请 C 证），不予办理重读。如乙方在报班时为照顾地区学员，且已经拿到法律职业资格证 C 证，当年度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如果没有达到国家统一分数线的，则可以按照正常申请办理重读手续（报名签协议的时候需要出示法律职业资格证 C 证原件并提交给众合工作人员复印件），并在签署本协议时做出声明。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单方面责任不能提供服务并造成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退费流程后有权要求甲方退还剩余服务费。

（二）乙方擅自将本合同课程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听课凭证转让、出借给他人使用的，甲方有权拒绝为非学员提供服务。

（三）乙方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擅自对服务过程进行录音、录像；私自复制、散发、销售，通过互联网平台进行分享、扩散和传播的，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且无须退返任何费用，乙方需要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并且按照甲方遭受实际损失的五倍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在使用本服务的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不可抗力、技术风险等因素，对于下述原因导致的合同履行障碍、履行瑕疵、履行延后等情形，甲方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免责：

（一）因自然灾害、罢工、暴乱、战争、疫情、政府行为、司法行政命令、师资身体健康状况等不可抗力因素。

（二）电脑软件、系统、硬件出现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使用课程。

（三）因电力供应故障、通讯网络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通讯传达失败或延时、用于电子通讯的计算机程序对电子通讯的拦截或操纵）等公共服务因素或您自身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非官方授权的方式使用本服务）或第三人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受到计算机病毒、木马或其他恶意程序、黑客攻击的破坏等错误操作）。

（四）因常规或紧急的设备与系统维护、设备与系统故障、缺陷、网络信息与数据安全、技术风险等因素。

（五）其他无法控制或无法预见避免的情形。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下列补充条款进行约定。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二）本合同有效期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或双方采用合法有效的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并支付成功款项之日起至当年度考试结束之日止；若满足重读政策的，则至重读当年度考试结束之日止。

（三）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人 侯善元 **已仔细阅读上述条款，**

并对条款的概念、内容、含义、法律后果充分理解。

甲方（盖章）：

乙方：

附件一：

亲爱的众合学员：

您好！非常感谢您对众合教育的信任，鉴于您（乙方）选择的班次涉及“不过重读”政策，请您认真阅读以下条款并按照合同重读条款履行：

（一）若乙方在2025年的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中未通过客观题考试，可以享受重读2026年暑期冲关B班。

（二）若乙方在2025年的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中未通过主观题考试，可以享受重读2026年主观题精品突破班。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